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志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連家緯律師
　　王聖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1535、608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轉管轄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4年度訴字第2680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郭志強因另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4737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，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2680號，秋股，下稱甲案），迄未審結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訴卷第159頁)，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。經被告具狀聲請將本案依法移由臺南地院合併審判，並據該院表示同意本院移送合併審判，有刑事聲請再開辯論暨合併審理狀、臺南地院115年7月16日南院發刑秋114訴2680字第1159006885號函在卷可憑（見訴卷第195至197、199至20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案移送臺南地院與甲案合併審判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簡祥紋

法　官　簡汶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可歆